询比文件

1.合肥产投康养集团有限公司诚邀报价人就产投幸福庄园公众责任险、接驳车保险及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采购项目提交密封盖章报价文件。

2.本次采购方式为询比采购，各报价人可于2026年11月2日15时30分起在合肥产投康养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下载询比采购文件。

3.询比报价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9日12时，请在2026年11月9日12时前将报价文件密封盖章递交至合肥产投康养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B座1402室），超过询比报价截止时间递交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接收。非快递方式的人工递送，请密封盖章交至风控审计部工作人员处并进行递交登记，未登记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快递方式投递响应文件请在快递外包装等明显位置写明项目名称等能识别文件的字眼，必须要求快递员投递到合肥产投康养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工作人员处。因未按要求投递造成文件无效的，报价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接收人：张工　　联系电话：18656090130

4.若对本次询比采购事宜提出咨询和疑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合肥产投康养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

联系人：尤工　　联系电话：0551-65147677

合肥产投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日

产投幸福庄园公众责任险、接驳车保险及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采购询比须知

合肥产投康养集团有限公司诚邀报价人就产投幸福庄园公众责任险、接驳车保险及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采购项目进行询比采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产投幸福庄园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蒙城北路与龙湖北路交口西南侧，是由合肥产投康养集团打造的高品质、有温度的 CCRC 养老社区。为进一步加强产投幸福庄园园区安全管理，保障客户及工作人员的权益，全面落实养老机构安全监管工作要求，结合产投幸福庄园实际情况，拟通过询比方式采购园区公众责任险、接驳车保险及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报价人参与报价。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

（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金融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三）报价人不得与本项目的其他报价人存在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不得出现与其他投标人注册地址、邮箱、联系电话等信息一致的情形。

三、采购需求

本项目分为3个独立投保项目，共遴选1家服务单位，负责本项目3个投保项目保险业务，成交人需根据投保项目分别签订3份合同。

（一）独立投保项目一

产投幸福庄园项目园区公众责任险

险种		保障内容	限额
公众责任险		全单累计责任限额	800万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500万元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100万元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100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50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责任限额	5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10万元
附加险	附加停车场责任	累计赔偿限额	800万元
		每个车位赔偿限额	10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0万元
	附加电梯责任	累计赔偿限额	800万元
		每人赔偿限额	50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万元
	附加食品、饮料责任	累计赔偿限额	100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10万元
	附加广告、霓虹灯装饰	累计赔偿限额	100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10万元
	附加法律费用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5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	20万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300元或免赔率10%，两者以高者为准			

特别提示：

1.产投幸福庄园项目公众责任险投保面积约60万平方米，投标人需自行踏勘确认，响应后，即视为报价已涵盖产

投幸福庄园项目全部承保范围。北城康复医院所在楼栋不在本次投保范围内。

2.产投幸福庄园项目包含大面积的独立水面、河道等，具体需投标人自行踏勘确认，响应后，即视为投标人报价包含产投幸福庄园项目全部水面、河道。

3.产投幸福庄园项目现有857个已建成车位，除因车辆停放在未画线车位区域造成的事故损失，可不负责赔偿外，成交人须对产投幸福庄园内所有车位承担保险责任。

4.产投幸福庄园项目现有70部电梯（不含北城康复医院所在楼栋内电梯），后续将根据采购人业务需要择机开机、停机；成交人须对产投幸福庄园内所有电梯承担保险责任。

（二）独立投保项目二

产投幸福庄园园区内电动游览接驳车第三者责任险及车上人员责任险

险种	保障内容	限额
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	每次事故人身身故、伤残责任限额	80000元
	每次事故医疗责任限额	18000元
	每次事故财产限额	2000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00000元
附加车上人员责任	每次事故人身身故、伤残责任限额	16000元
	每次事故医疗责任限额	4000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	20000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200元或免赔率10%，两者以高者为准		

特别提示：

1.本项目投保车辆为产投幸福庄园6台电动游览接驳车。

2.采购人不指定具体授权的驾驶员，投标人保险范围为采购人所属员工（含劳务派遣岗位员工）驾驶车辆的驾驶员。

（三）独立投保项目三

产投幸福庄园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

险种		保障内容	限额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	养老机构过失责任	累计赔偿限额	4640 万元
		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20 万元
		每人植物人赔偿责任限额	6 万元
		每人伤残赔偿责任限额	8 万元
	意外伤害责任	每次意外伤害限额	500 万元
		每人每次事故意外伤害限额	10 万元
		每次事故意外伤害医疗限额	1 万元，免赔 200 元，给付比例：80%，每人每次事故门急诊限额：10000 元
		附加意外伤害伤残保险	6 万元
		附加意外伤害身故保险	10 万元

特别提示：

产投幸福庄园现有备案床位 232 张，投标人须自行评估日常运营规模及风险。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控制价为 72000 元（含税），其中：独立投保项目一控制价为 38000 元（含税），独立投保项目二控制价为 15000 元（含税），独立投保项目三控制价为 19000 元（含税）。报价人须根据投保项目同时报服务单价和服务总价，报价总价作为定标的依据，单价报价作为据实结算的依据，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单价。投标报价小于等于控制价的报价人为有效报价人。投标报价大于控制价的报价人为无效报价人。无效报价人的投标视为废标。

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所报最终投标总价须与各分项报价累计之和相符，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本项目以投标人最终投标总价作为定标依据，但采购人标后复核时如发现投标人最终投标总价与各分项报价累计之和不符的，采购人将按如下方式调整:

（1）若各项报价累计之和小于最终投标报价，则以单价报价为准，修正报价总价;

（2）若各项报价累计之和大于最终投标报价，则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单价（各单价同比例调整）。

本项目采用有效最低价中标,有效报价人不得低于3家，报价最低的报价人作为成交人,若超过2家报价人报价相同，可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成交人。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材料、交通、食宿、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报价人应自行考虑报价风险。报价人应对工作现场和周围环境自行勘察，以获取报价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报价文件和签订合同的所需资料。自行考虑各种风险，谨慎报价。

五、服务期限

三个投保项目保险期限均为一年，分别自对应保单生效之日起计算。

六、付款方式

保险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据成交人提供的缴费通知单，一次性支付全额保费。付款后，成交人出具保险单，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其他要求

（一）涉及不影响价格的合同格式化条款，须由成交人

与采购人协商确认，并以采购人确认为准；采购人不同意的，不能体现在合同文本中。

（二）报价人可为保险公司总公司或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时，须签署附件《分支机构投标及履约责任承诺函》，采购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签章也予以认可，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可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信息。

（三）同一保险公司只能有其一家机构（总公司或其下属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报价（以响应文件递交先后顺序为准）。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五）成交人在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中须包含退保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单方解除权、退费计费依据等）。

八、询比文件的澄清

报价人在收到询比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在收到询比文件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报价有效期：自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九、评审

（一）评审方法：本次采用有效最低价确定成交人，有效报价人不得低于三家。

（二）评审委员会从最低报价的报价文件开始评审，按有效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选出符合询比文件规定的报价人

作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委员会无需对所有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若最低报价出现两家（含）以上相同报价时，确定优惠力度大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优惠力度一致则采取评委会投票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三）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

1.报价截止期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2.报价文件未响应询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未按询比文件要求填写；未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未按询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

3.报价文件内容不全的，字迹模糊不清的，影响评标的。

十、授予合同

（一）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成交人与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依据询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承诺，双方签订合同。

（三）成交人在合同签订过程中提出有损采购人权益的条款而造成合同无法签订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人资格。

（四）成交人确定后，合同签订主体为合肥产投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产投幸福庄园公众责任险、接驳车保险及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采购

报　价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投标函

致合肥产投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产投幸福庄园公众责任险、接驳车保险及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采购（项目名称）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考察研究上述询比文件要求及其他询比资料后，愿意以_____元的投标报价，提供询比文件要求的服务等，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9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根据贵方的询比文件或询比公告，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报价人 _____（报价人全称），**提交报价文件正本1 份，副本 1 份**。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询比文件规定提供服务，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根据询比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比文件，包括询比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比文件，并对询比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询比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询比文件，并在询比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我方同意询比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服务期限。

（7）与本次报价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　　话：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产投幸福庄园公众责任险、接驳车保险及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采购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优惠条件（非价格）	备注
大写报价： 服务总价：_____元 投保项目一：_____元 投保项目二：_____元 投保项目三：_____元 小写报价： 服务总价：_____元 投保项目一：_____元 投保项目二：_____元 投保项目三：_____元	三个投保项目保险期限均为一年，分别自对应保单生效之日起计算。	/	

投标人：　　**（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材料、交通、食宿、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期间报价人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说明。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产投幸福庄园电梯维修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5.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金融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证件并**加盖公章**）

7.承诺函

1.本单位郑重承诺，近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报价人被人社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

8.分支机构投标及履约责任承诺函

我方为_____保险公司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现参加贵方组织的产投幸福庄园公众责任险、接驳车保险及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我方就本项目投标及履约相关事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关于业务资质的承诺

我方确认持有合法有效的许可资质，具备承保本项目所需的业务资格及人员、场所条件。我方承诺将依法合规履行承保义务，确保本项目保单的有效性。

二、关于责任归属的承诺

我方知悉并确认：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本项目项下由我方投标、签约及履约产生的民事责任，依照《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由总公司承担。我方承诺以我方管理的财产对本项目项下的赔付及违约责任先行承担；不足部分，依照法律规定由总公司承担。

三、关于合同效力的承诺

我方承诺，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及签署合同的行为，均已履行我方及总公司的相关内部审批程序。我方确认，本项目中标后所签订的保险合同合法有效，总公司的内部审批限制或授权流程不影响我方在本项目项下对采购人应承担的各项合同义务及对外效力。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采购人的相关处理。

承诺人（分支机构名称）：　　（加盖分支机构公章）

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